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5)

宣派特別股息公佈

以實物派付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3) 股份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本分派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決議，以實物派付方式宣派特別股息。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本分派將需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由於本分派需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本分派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決議，以實物派付方式宣派特別股息。

目前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及控制合共 1,983,206,785 股南華中國股份及 396,641,357 份南華中國認股權證，分別佔南華中國已發行股本約 74.78% 及未被行使認股權證約 74.83%。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1,823,401,376 股及尚有 33,599,999 份可行使購股權未被行使。

本分派之基準

本分派之基數將為於記錄日期由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持之每 100 股股份獲派付 106 股南華中國股份及 21 份南華中國認股權證。於本公佈日期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沒購股權被行使，最多 1,932,805,458 股南華中國股份及 382,914,288 份認股權證將被派付予股東。

倘若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 33,599,999 份可行使之購股權被行使，額外 33,599,999 股股份將因為該等購股權被行使而發行。因此，最多 1,968,421,457 股南華中國股份及 389,970,287 份南華中國認股權證將被派付予股東。零碎南華中國股份及南華中國認股權證將不被派付予股東，而會由本公司彙集及保留。

於合適時間本公司將考慮出售所持剩餘之南華中國股份及南華中國認股權證。

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將不會就本分派而獲發南華中國股份及南華中國認股權證。然而將安排把就本分派項下應派付予海外股東之南華中國股份及南華中國認股權證於寄發本分派之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後儘快於市場出售。出售收益將按海外股東各自之權益比例以港元分派（惟應付予各股東之款額不足港幣 100 元的將被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本分派之價值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華中國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1,907,600,000 港元。

就本分派而派付之南華中國股份乃入賬列為繳足，並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南華中國股份均享有同等權利，惟不包括任何在記錄日期前南華中國所宣發、繳付或作出之股息/分派。就本分派而派付之南華中國認股權證與其他已發行南華中國認股權證享有同等權利。

本分派之條件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本分派將需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南華中國之股權及認股權證架構

假設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動（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額外發行之股份除外），預計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本分派後南華中國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u>於本公佈日期</u>		<u>緊隨本分派後</u>		<u>緊隨本分派後</u>	
	<u>所持南華中國</u>		<u>所持南華中國</u>	<u>假設沒有購股權</u>	<u>所持南華中國</u>	<u>假設全部可行使之</u>
	<u>股份數目</u>	<u>%</u>	<u>股份數目</u>	<u>獲行使</u>	<u>股份數目</u>	<u>購股權獲行使</u>
				<u>%</u>		<u>%</u>
Fung Shing ¹	-	-	419,813,267	15.83	419,813,267	15.83
Parkfield ¹	-	-	394,175,840	14.86	394,175,840	14.86
盈麗 ¹	-	-	265,685,184	10.02	265,685,184	10.02
Bannock ¹	-	-	251,541,561	9.49	251,541,561	9.49
Ronastar ¹	-	-	17,665,536	0.67	17,665,536	0.67
吳先生 ¹	-	-	75,951,332	2.86	75,951,332	2.86
認股權持有人 ²	-	-	-	-	35,615,999	1.34
本公司 ³	<u>1,983,206,785</u>	<u>74.78</u>	<u>50,401,327</u>	<u>1.90</u>	<u>14,785,328</u>	<u>0.56</u>
小計：	<u>1,983,206,785</u>	<u>74.78</u>	<u>1,475,234,047</u>	<u>55.63</u>	<u>1,475,234,047</u>	<u>55.63</u>
公眾	<u>668,768,641</u>	<u>25.22</u>	<u>1,176,741,379</u>	<u>44.37</u>	<u>1,176,741,379</u>	<u>44.37</u>
總計：	<u>2,651,975,426</u>	<u>100.00</u>	<u>2,651,975,426</u>	<u>100.00</u>	<u>2,651,975,426</u>	<u>100.00</u>

預計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本分派後南華中國之認股權證架構如下：

股東	<u>於本公佈日期</u>		<u>緊隨本分派後</u>		<u>緊隨本分派後</u>	
	<u>所持南華中國</u> <u>認股權證數目</u>	<u>%</u>	<u>所持南華中國</u> <u>認股權證數目</u>	<u>%</u>	<u>所持南華中國</u> <u>認股權證數目</u>	<u>%</u>
Fung Shing ¹	-	-	83,170,552	15.69	83,170,552	15.69
Parkfield ¹	-	-	78,091,440	14.74	78,091,440	14.74
盈麗 ¹	-	-	52,635,744	9.93	52,635,744	9.93
Bannock ¹	-	-	49,833,705	9.40	49,833,705	9.40
Ronastar ¹	-	-	3,499,776	0.66	3,499,776	0.66
吳先生 ¹	-	-	15,046,962	2.84	15,046,962	2.84
認股權持有人 ²	-	-	-	-	7,055,999	1.33
本公司 ³	<u>396,641,357</u>	<u>74.83</u>	<u>13,727,069</u>	<u>2.59</u>	<u>6,671,070</u>	<u>1.26</u>
小計：	396,641,357	74.83	296,005,248	55.85	296,005,248	55.85
公眾	<u>133,391,669</u>	<u>25.17</u>	<u>234,027,778</u>	<u>44.15</u>	<u>234,027,778</u>	<u>44.15</u>
總計：	<u>530,033,026</u>	<u>100.00</u>	<u>530,033,026</u>	<u>100.00</u>	<u>530,033,026</u>	<u>100.00</u>

附註

1. Fung Shing、Parkfield、盈麗、Bannock、Ronastar 及吳先生分別持有 396,050,252、371,864,000、250,646,400、237,303,360、16,665,600 及 71,652,200 股股份。

Fung Shing、Parkfield 及 Ronastar 由吳先生全資擁有，而 Bannock 為盈麗（其權益由吳先生擁有 60%、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擁有 20% 及張賽娥女士擁有 20%）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吳先生被視為擁有全部由 Fung Shing、Parkfield、Ronastar、Bannock 及盈麗所持有，合共 1,272,529,612 股股份之權益。

2. 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本公司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茱女士及吳旭峰先生，其各自持有 6,000,000 份可行使購股權，合計 24,000,000 份可行使購股權。故此，倘若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可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該等董事將就本分派分別獲得 6,360,000 股南華中國股份及 1,260,000 份南華中國認股權證，合共 25,440,000 股南華中國股份及 5,040,000 份南華中國認股權證。

3. 本公司透過中介公司持有該等南華中國股份及南華中國認股權證。

進行本分派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把各主要業務分隔致不同之組別可讓各業務之表現更真實地於市場反映，讓投資者選擇其希望進行投資及承受的風險。

董事相信本分派將會：

1. 反映南華集團及南華中國股票之內在價值；
2. 減低及節省維持一連串上市公司之行政及法規遵守工作、精簡集團匯報架構、提高運作和決策程序效能、以及增快財務匯報流程；
3. 讓股東更清晰本公司及南華中國之業務；及
4. 給予股東機會分別及直接投資於本公司及南華中國，讓彼等之投資更具流動性及更易獲得其內在的價值。

於本分派後，餘下集團將繼續經營資訊科技相關業務、應用軟件推行之推廣、機票銷售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及投資控股。

本分派之影響

於本分派後，南華中國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將不會被合併於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南華中國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南華中國之管理層及董事會有任何變動，因為南華中國集團繼續由吳先生（本公司及南華中國各自之主席）及其聯繫人士控制。

可能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於本分派後，餘下集團及南華中國集團之間將繼續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包括南華中國集團與餘下集團間之租賃合同、南華中國集團向餘下集團購買機票、及分享支援服務（包括公司秘書、企業財務及法律服務）。將來之交易將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本分派將需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載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依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發送予股東。

股份過戶登記之暫停辦理及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首尾兩天均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於本分派中所獲得之分派股份權益。於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之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參與本分派，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 33 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 1901-02 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時間表

宣派特別股息.....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買賣附獲享股息權益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買賣除獲享股息權益股份之開始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收取特別股息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決定享有股息權益之記錄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寄發南華中國之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倘若上述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再作公佈。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經營貿易及製造、資訊科技相關業務、物業投資及發展、應用軟件推行之推廣、刊物出版、市場及推廣服務、農林業務、機票銷售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南華中國資料

南華中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玩具、鞋類、電子玩具、皮革製品、電機及電容器、製造和貿易、雜誌出版業務、物業投資及發展及農林業務。

南華中國之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3。

由於本分派需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annock」	指	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分派」	指	以實物分派方式向於記錄日期由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所持之每100股股份派付106股南華中國股份及21份南華中國認股權證作為特別股息之派付；

「盈麗」	指	盈麗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張賽娥女士分別擁有60%、20%及餘下20%之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本分派；
「Fung Shing」	指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吳先生」	指	吳鴻生先生，為本公司及南華中國之主席及控股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
「Parkfield」	指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記錄日期」	指	決定於本分派中所獲權益之記錄日期；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但不包括南華中國集團；
「Ronastar」	指	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南華中國」	指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南華中國集團」	指	南華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南華中國股份」	指	南華中國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南華中國認股權證」	指	南華中國以記名形式發行之認股權證，每單位認股權證所帶認購權賦予其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或之前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40港元（以現金繳付及可予調整）認購南華中國股份；

「購股權」	指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代表董事會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及吳旭萊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 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